

新北市政府推動平價幼兒園不敷民眾需求，幼托教育整合作業未如預期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運用閒置教室增設公立幼兒園，並輔導幼兒園業者合法立案，提升幼兒教育環境品質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公立幼兒園不敷民眾需求，幼稚園、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作業未如預期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研謀改善，已運用閒置教室增設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，並輔導轄內幼兒園合法立案，提升幼兒教育環境品質。

新北市政府民國(下同)101 年推動轄內托兒所及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作業，編列經費 3,720 萬元辦理優質平價幼兒園計畫，以提升轄內年齡未足進入小學國民教育幼兒之教育環境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新北市 101 年 3 歲至 5 歲幼兒 9 萬餘人，進入幼兒園接受幼兒教育 7 萬餘人，轄內幼兒園計有 1,160 家，惟公立幼兒園僅 240 家，占轄內幼兒園之 20.68%。另辦理幼稚園、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作業，有 511 家幼稚園或托兒所未依法申請改制或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書，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改善情形，該府自 102 至 104 年度合計編列經費 1 億 7,993 萬餘元，評估區域需求及活化學校閒置教室空間，增設公立幼兒園。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底，增設 5 家公立幼兒園及運用 24 所國民小學之閒置教室，總計增加 181 班收托 5,175 位幼兒，並已輔導轄內幼兒園合法立案，有效提升轄內幼兒教育環境品質。



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
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)